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并考虑了中小股民的利益，经过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已超过了公司承诺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同时也满足了上交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

二、 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的议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

三、 关于公司经营层团队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营层团队 2017 年薪酬总额方案已通过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层团队的每位成员在 2017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定。公司的经营层团队均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制定的经营团队薪酬标准符合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天药股份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本议案相关材料,经事前审核,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4. 公司拟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 关于与医药集团下属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本议案相关材料,经事前审核,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及

产生同业竞争。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本议案相关材料,经事前审核,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及产生同业竞争。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关于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本议案相关材料,经事前审核,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及产生同业竞争。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 关于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实际销售额与预测销售额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五种原料药产品生产技术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份实施完毕。鉴于该项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存在关于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两个产品预测销售额的承诺，报告期末审计机构需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我们认为：1.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上市公司事项的专业资质，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2.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收购标的金耀药业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该项关联交易中,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报告期末审计机构需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披露。

我们认为：1.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上市公司事项的专业资质，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2.该议

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关于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 1. 政府补助；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3.财务报表格式三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据此对相关财务和会计数据、科目予以列报确认，履行了变更决策流程，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周晓苏 万国华 俞雄

2018 年 3 月 27 日